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5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公司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签订了《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B地块协议书"),将公司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的写字楼(以下简称"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7.5万平米,交易总价款约35.8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经相关方协商一致,该合同进展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太平人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确认由广安置业为主体对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广安置业继承公司开发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广安置业、太平人寿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太平人寿终止订购广安置业开发的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前提为太平人寿与北京置地签署《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D地块协议")。

3、北京置地与太平人寿签订了D地块协议,协议约定:终止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订购,同时将北京置地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D地块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12.48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8.78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7万平米(最终规划指标以北京市规委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次交易总价款约50.19亿元。订购协议已生效。

二、合同相关提示

本订购协议的签署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结算收入和利润无影响。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太平人寿法定代表人王滨,注册资本:100.3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29-33层。公司与太平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过去三年,除2013年8月太平人寿订购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外,公司未与太平人寿发生买卖商品房事宜。

3、太平人寿为全国性保险公司,2013年末其总资产约为2075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96亿元。公司认为太平人寿具备向公司支付本次购楼款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根据订购协议,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将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并终止B地块4号楼西侧部分写字楼订购。D地块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12.48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8.78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7万平米(最终规划指标以北京市规委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本次交易总价款约50.19亿元。

2、支付方式

(1)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15个工作日,太平人寿支付至总价款的50%,太平人寿前期根据B地块协议书支付的款项相应折抵。

(2)至收到《竣工验收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支付至总价款的95%。

(3)至完成办公综合楼初始登记后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3、违约责任

(1)太平人寿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价款,应向北京置地支付违约金;

(2)北京置地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权属及手续的办理,北京置地应向太平人寿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D地块写字楼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订购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形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 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0月16 日,福尔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福尔达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7日,福尔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其名称变更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福尔达股东的变更,并向福尔达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74613)。福尔达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4年10月21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秦皇岛威卡威股东的变更,并向秦皇岛威卡威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1000000583)。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已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 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100%的股权和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全体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威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京威股份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京威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京威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京威股份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京威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支付现金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办理核准、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威股份继续办理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 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公司认真分析了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 其中部分准则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公司认真分析了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3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依据该项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核算。

根据该准则, 公司已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额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以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同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福建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7,000,000.00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571,000,000.00	571,000,000.00	
漳浦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合 计			-682,400,000.00	682,4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建设银行快捷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10月31日起开通建行快捷付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与建行签署有《中国建设银行快捷付客户授权协议》后,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和业务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转换等业务。

四、办理方式

未开立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开户时选择建设银行卡进行开户,即可在开户过程中完成建行快捷付签约。

已开立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但未绑定网银直连建设银行卡的客户,可通过本公司"银行卡管理-增加银行卡"选择建设银行卡,即可在增加银行卡过程中完成建行快捷付签约。

已开立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且已绑定网银直连建设银行卡的客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购买基金选择网银直连建设银行卡进行支付时, 将会引导客户完成建行快捷付签约。

选择"建行账号快捷付"签约的,单日、单笔、累计认/申购金额上限为5000元,签约无需建行网银盾。

选择"建行网银快捷付"签约的,单日、单笔、累计认/申购金额上限为500万元,签约前需要办理建行网银盾。仅第一次开通时需要网银盾,后续交易支付时无需使用。

签约成功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建行快捷付在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交易。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建行快捷付时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

1.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为零的基金品种,不收取申购手续费。

2.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品种,其中申购业务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收取,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或执行单笔固定金额费率时,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的5折优惠收取,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时或执行单笔固定金额费率,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不再享受优惠。

六、业务咨询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5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5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签约时间:2014年10月28日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B-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119900.45	119984.26	106341.87	107666.47	3000.00	3000.00	80850.06	87150.60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末	2014年6月末	2013年度	2014年1至6月	2013年度	2014年1至6月		
	13558.58	12317.79	14246.30		-1514.97	-1240.78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债权人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保证人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82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826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71%,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57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0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2014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前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